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6號

原告 宏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2萬2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26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萬9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簡辰峰